

附件 4.

_____税务局（稽查局）解除纳税担保通知书

税解担〔 〕 号

_____：

鉴于_____在限期内缴纳了应纳税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决定解除你（单位）提供的纳税担保。

请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_____，前来自办理解除纳税担保手续。

（由纳税担保人提供纳税担保的，应当同时由纳税人抄送纳税担保人）

税务机关（章）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1.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设置。

2.适用范围：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提供纳税担保后又缴纳了应纳税款时使用。

3.本通知书抬头填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具体名称。

4.“持，前来自办理解除纳税担保手续”横线处应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填写：

（1）对于经税务机关认可的纳税保证人为纳税人提供纳税保证的，应填写《纳税担保书》；

（2）对于纳税人以其所拥有的未设置或者未全部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提供纳税担保的，应填写《纳税担保财产清单》；

(3) 对于由纳税担保人以其所拥有的未设置或者未全部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提供纳税担保的，应填写《纳税担保书》及《纳税担保财产清单》。

5. 纳税人如期缴纳了应纳税款，但滞纳金数额明确又未缴纳的，填写 “ (滞纳金未缴的，请于年月日前缴清滞纳金。) ” 部分的内容。

6. 由纳税担保人提供纳税担保的，应当同时抄送纳税担保人。

7. 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8. 文书字轨设为 “解担” ，稽查局使用设为 “稽解担” 。

9. 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一式三份，一份送担保纳税人，一份送纳税担保人，一份装入卷宗。